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 
8樓(消防署)  
聯絡人：李孝義  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#9129  
傳真：02-89114272  
電子信箱：lxyl19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208233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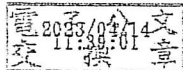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網址<https://edocdl.doc.nfa.gov.tw>) 識別碼：XBVD4FBX。

主旨：檢送「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2年中程計畫」1份，請依計畫內容儘速辦理納入預算及招標等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4月6日院臺忠字第1110023937號函辦理  
(原函影附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基隆市消防局、新竹市消防局、新竹縣政府消防局、苗栗縣政府消防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南投縣政府消防局、雲林縣消防局、嘉義縣消防局、屏東縣政府消防局、宜蘭縣政府消防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臺東縣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

副本：



正本

消防署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89127162

聯絡人：鄭名凱02-81959012

電子信箱：mkcheng@ey.gov.tw

綜合企劃組

10017

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7樓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忠字第11100239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所報「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2年中程計畫」(草案)一案，  
原則同意，並照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1年5月23日台內消字第1110823884號函。
- 二、本案請銜酌其經費編列積極辦理，早日完善消防同仁備勤環境，提升救災效率。
- 三、檢附本院相關機關(單位)意見表1份，併請參酌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

院長陳建仁

112.4.11



內政部消防署：消署字 1120002891

內政部



1120018437 112/04/10